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镇江市润州区经济发展局）的（润州区经发局智能制造和服务业三年行动计划编制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在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润州区经发局智能制造和服务业三年行动计划编制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深圳前瞻资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44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2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类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前瞻资讯股份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. 5. 21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